

安徽财贸学院

教学与科研论文集

安徽财贸学院科研处

目 录

学习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权利的分析 ——批判“四人帮”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	周万钧 (1)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是实现总任务的重大决策·····	周万钧 (10)
社会主义企业之间要搞点竞争·····	裘国荣 (15)
试析劳动者消费的地位和作用·····	周万钧 (19)
社会主义市场中的供求竞争和价格·····	闵友诚 陈希诚 (35)
关于生产和消费关系的几个问题·····	周万钧 (44)
试析劳动力的节约·····	左宪棠 (56)
试就业劳动力的节约·····	左宪棠 (61)
从社会再生产要求出发分析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周万钧 (73)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是个人私有吗? ·····	左宪棠 (82)
要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李凤鸣 (91)
谈谈竞争的条件·····	左宪棠 (94)

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杨锡勇(98)
略论工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问题·····	周万钧 刘春景(99)
毛泽东思想是革命和建设的指南·····	李凤鸣(108)
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决定意义·····	李凤鸣(112)
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因素·····	周万钧(116)
浅论商品供需矛盾及其规律性·····	杨锡勇(112)
谈谈商业企业的经济权限、经济责任和内在动力问题·····	裘国荣(126)
保证正常的商品储备是节约社会劳动时间的客观要求·····	周万钧 刘春景(137)
关于农产品价格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左宪棠(145)
商品多渠道流通的理论依据·····	裘国荣(155)
落实按劳分配政策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裘国荣 余立人 陈希诚(160)
加快我国农业现代化步伐的几个问题·····	柳雪原(166)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一条重要途径·····	裘国荣 余立人(184)
关于我国税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探讨·····	刘华稼 周万钧(194)
略论社会主义财政工作的计划管理与监督问题·····	黄于光(208)

略论财政、信贷、价格管理体制对促进生产发展的问題	黄于光 沈卫国(221)
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一)	胡 光(236)
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二)	胡 光(239)
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三)	胡 光(244)
关于财政补贴与逐步改革问题的探讨	黄于光(249)
价格与财政	黄于光(255)
从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看财政分配结论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黄于光 郑为建(269)
谈谈聚财之道	宇 光(280)
对人民币若干理论问题的研究	李德宣(285)
略论财政资金、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原则在国民经济调整中的意义	李德宣(297)
银行利息计算方法问题	郭元洪 胡 光(305)
论货币流通规律与货币流通量	李德宣(310)
关于提高银行信贷资金的经济效果问题	李德宣(325)
硬币和自动化	杨锡勇(338)
改革会计基本公式的初步探讨	李孝林(340)
浅谈经济核算	李凤鸣(353)
社会主义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刘文泉(356)
要重视材料核算的研究	林哲夫(371)
谈谈批发商店统计原始记录的建设	李林孝(384)

我国历史上的复式记帐法.....	李孝林(392)
会计是否是生产力的探讨.....	李孝林(400)
也论会计科学有阶级性吗?	刘文泉(409)
从会计对象谈到记帐方法.....	刘文泉(411)
借贷——记帐符号浅议.....	李孝林(422)
谈谈记帐符号问题.....	韩玉琦 刘世林(427)
关于会计科学的性质、理论和体系问题.....	刘文泉(432)
建立我国会计学体系初探.....	林哲夫(444)
《论统计也是生产力》质疑.....	李孝林(455)
谈谈美国的“滞胀”和联印准备银行的调节.....	叶义材(465)
漫谈语言的运用.....	余立人 张乃田(471)
论我国农村人口问题.....	左宪棠(492)
谈谈液体超重时的浮力问题.....	吴从通(502)
高等学校图书馆应开展参考咨询和情报服务工作.....	林哲夫(505)

学习马克思对资产阶级 权利的分析

——批判“四人帮”的反
马克思主义观点

周万钧

理论斗争从来都是为政治斗争服务的。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发表以后，张春桥、姚文元迫不及待地连续抛出两篇反党文章，抓住资产阶级权利（原译为资产阶级法权）这个题目，喧嚣叫嚷，篡改歪曲，把这个马克思主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搞得面目皆非，是非混淆，黑白颠倒，他们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上炮制的谬论，是他们提出的“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这个反革命政治纲领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作为党内军内有一个资产阶级的理论根据而提出来的。因此，认真学习和领会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权利的分析，彻底批判和清算“四人帮”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上的谬论，是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和理论斗争。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权利的分析，是从商品开始的。市场

上大量地进行着商品交换，但是，商品是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的，商品要实现交换，必须先要找到自己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马克思指出，商品交换关系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商品所有者，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孤立的个人，是按个人意志行事的。然而，这种个人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是作为这种经济关系的承担者存在的。因此，商品所有者在商品交换中的对立，实际上是他们所代表的那个经济关系中的对立。交换的双方都必须体现自己的利益和意志，但这又只有互相尊重对方的利益才能实现。因此，商品生产者之间存在着一种权利关系，它在形式上要求承认某种对等的经济利益，即等价物相交换的关系。

紧接着，马克思就抓住资本主义特有的劳动力买卖的关系，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进行具体分析，科学地论述了它的历史特点。

劳动力的买卖是在流通领域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9页）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各作为自己商品的所有者，各自为了自己的特殊利益，并按照各自的意志，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而且这些活动与要求，都受到资产阶级国家的保护。但是一进入生产领域，事情就完全是另一个样子。在生产中，工人所创造的价值大大超过劳动力的价值，这个超过部分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他再用这个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又到市场上重新购买劳动力，以便进行更大规模的榨取。因此，在流通领域表现出来的那一幅情景，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在生产领域，由于所有权与劳动分离了，结果是资本家有权占有别人无酬劳动和产品，也就是有权剥削工

人，而工人却无权占有自己的产品，也就是无权不受资本家的剥削。这样，马克思就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揭开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从而也就第一次科学地阐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的实质。

马克思的分析表明，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权利所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不是一般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而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制度基础上的商品生产的社会，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并不违背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就是这种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剥削关系的反映。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的特点。

根据事物本来的辩证法的要求，在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的实质以后，马克思又对它的平等形式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他指出，这种平等的形式是剥削关系神秘化的形式。劳动力买卖中的工资形式，掩盖了有偿劳动与无偿劳动的区别，似乎工人所得到的工资是他的全部劳动的报酬，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似乎从劳动力买卖这个权利平等的关系中根本不可能产生剥削。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工人和资本家的一切法权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神秘性，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自由幻觉，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遁词，都是以这个表现形式为依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91页）资产阶级权利的表面上的平等，也是由此产生的。它是掩盖剥削的平等，是使剥削关系神秘化的平等形式。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就是这种平等与剥削关系的对立统一。

进一步的分析还表明，资本主义的等价交换原则这个平等形式，是投机、竞争和掠夺的形式。列宁曾深刻指出：“对

于投机活动，如果从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理解，那就不能把它和‘正当’贸易区分开来。贸易自由就是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就是投机活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532页）。在现实的资本主义交换活动中，谁也搞不清楚何处为止算是诚实，从何处起算是欺诈。资本主义市场这个舞台，就是投机、竞争、欺诈的舞台。它不仅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周期的变化吞吐劳动力商品，加剧劳动力市场的竞争，从而残酷地剥削雇佣劳动者，而且资本家之间也是相互倾轧，尔虞我诈。请不要忘记，这一切都是在买卖双方相互情愿、平等、自由、互利的形式中进行的！这就清楚地表明，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权利的平等形式，是一种最残酷的掠夺形式，也是一种最美妙的欺诈形式。它是在对劳动者进行剥削的基础上实现的平等与掠夺、自由与竞争、互利与欺诈的对立统一。

这样，马克思就由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条件出发，从现象到本质，在原则与实践的结合上，把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权利的本来面目揭露得一清二楚了。

列宁指出，马克思把“他一生的很大一部分时间、很大一部分著作和很大一部分科学研究用来嘲笑自由、平等、多数人的意志，嘲笑把这一切描绘得淋漓尽致的各种边沁分子，用来证明这些词句掩盖着被用来压迫劳动群众的商品所有者的自由，资本的自由”（《列宁选集》第3卷第832页）。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权利的分析及其结论，是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虚假的自由和平等、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辩护士的强大思想武器。王洪文竟不顾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胡说什么资本主义社会也实行按劳分配。这就揭露了“四人帮”一伙完全背叛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工资制度、对资产阶级权利的科学分析及其结论，充分说明他们是一批以假象为根据，为

资本的自由剥削进行辩护的反动家伙。

二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马克思从来没有空洞地进行议论。他在《哥达纲领批判》这部著作中，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实际材料出发，应用最彻底的发展论，考察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问题。他在与拉萨尔机会主义的论战中，对共产主义的发展和国家消亡之间的联系，进行了精辟的分析，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学说。资产阶级权利，就是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不可避免地保留的旧社会的痕迹，被历史地提出来了。它是和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学说紧紧相联系的，是被作为这个学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以阐述的。正因为这样，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资料分配关系的时候，马克思总是从过渡时期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条件出发，指出生产资料已经公有了（指全社会所有），但还不可能实现消费资料的按需要分配。为了解决生产资料公有制与消费资料个人所有制的矛盾，客观经济过程要求有某种尺度来调节消费资料在生产者之间的分配。马克思指出：“**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并且指出，以劳动为尺度所实现的平等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社会就以此作为规范，促进人们为社会而劳动。这样，保留迫使人们遵守权利规范的机构，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非常必要了。马克思正是从社会的革

命转变时期的必然性，来论证政治上过渡时期的必然性的，从而使他创立的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学说，具有坚实的唯物主义基础。这就是马克思考察资产阶级权利在社会主义社会地位问题的一个基本线索。

根据这个基本线索，马克思对按劳分配中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所作的具体历史分析，大体上是从两方面进行的。

马克思明确指出，以劳动为尺度来调节消费资料的分配，体现了社会主义时期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成果，“**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同上）。按劳分配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实现了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保护了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体现了劳动人民的要求，这就调动了广大劳动群众为社会劳动的积极性，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这个平等权利的获得，是在消灭剥削阶级斗争过程中的一个伟大胜利。同时，以劳动为尺度本身，又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变革的局限性。它默认劳动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这种不平等的工作能力，主要是由社会原因造成的，是与历史上的阶级对立相联系的，与现实生活中的三大差别相联系的。所以，以劳动为尺度本身，就是以承认劳动的实际不平等为前提的。马克思指出：“**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同上）因此，以劳动为尺度的平等权利，是阶级消灭过程中的平等权利，是消灭阶级过程中平等与不平等的对立统一。正因为它是与阶级消灭的过程联系在一起的，体现了阶级消灭过程中的革命成果，所以对无产阶级革命来说，就有它的重大意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保卫这种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以此来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变革，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但

仍保留着以家庭为基本消费单位的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即使劳动者的工作能力是相同的，从而获得的产品是相同的，但一进入消费领域，因家庭人口等情况不同，实际的生活水平就出现了差别。这种差别就是不平等。现在的问题是，这个差别是什么性质的差别。马克思的分析表明，社会主义社会一方面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并不断地创造条件，使劳动者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社会则保证他领得与他提供的劳动量（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相当的消费资料；另一方面，则按照需要和可能，为社会成员提供集体福利，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社会基金。因而，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是有保证的，这个差别是在基本生活得到保证的基础上发生的，列宁准确地称之为富裕程度的差别。在这里“**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页）。

这种富裕程度差别的产生，是以家庭为基本消费单位的消费资料个人所有制为基础的。随着经济变革的发展，这个差别在逐步地缩小，然而，在社会主义阶段它还不能完全消灭。实行按劳分配，一方面提高人们为社会劳动的积极性，增强为集体劳动光荣的观念；同时，在劳动仍作为个人谋生手段的情况下，如果相应的思想政治工作跟不上，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助长私有观念。然而，劳动者生活上的这种差别，既客观地反映着阶级消灭的历史过程，又体现着消灭剥削阶级的斗争成果，因而把分配中存在的富裕程度差别的不平等，同阶级剥削混为一谈，是错误的，反动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保卫劳动平等与产品分配平等的同时，也就保卫着由此而产生的不平等。

“四人帮”胡说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完全背叛了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的科

学分析。他们根本不懂得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是这样一种经济关系的反映：它既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变革的成果，又反映了这种变革在范围上仍有局限性。它是在无产阶级革命中与消灭阶级的历史过程紧紧相联的，是在没有阶级剥削条件下的平等与不平等的对立统一。在逐步受到限制的条件下，它将和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共始终，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又将与它的存在共始终。无产阶级利用资产阶级权利规范作为组织和动员群众为社会劳动的一种手段，为共产主义的到来准备条件。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到来了，资产阶级权利就没有了，国家也就自行消亡了。

三

从我们上面的粗略分析中可以看到，马克思在分析资产阶级权利时，总是把对经济关系的分析研究放在第一位，从中揭示权利的内容。他运用对立统一的观点来阐述资产阶级权利的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的相互关系。正是通过这样的分析，他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制度基础上的平等与剥削的对立统一；社会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没有阶级剥削条件下的平等与不平等的对立统一。“四人帮”从唯心史观出发，否认资产阶级权利的内容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他们从来不对社会经济关系作具体的分析，把资产阶级权利当作决定一切的东西。他们不懂得资产阶级权利是平等和不平等的对立统一，也不懂得平等和不平等都是有阶级内容的。在他们看来，平等就是平等，平等与剥削无关，只要平等就是好的，不平等就是不平等，不平等与消灭阶级无关，不平等就

是坏的。他们就是抓住按劳分配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恶毒攻击按劳分配原则，丑化社会主义制度。

马克思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是为了由此揭露资产阶级辩护士们所宣扬的自由、平等的虚伪性和欺骗性，从而揭露资产阶级国家保护自由、平等的伪善性及其反动的阶级实质。马克思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保留着资产阶级权利，是为了论证由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革命转变时期的必要性，从而论证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

“四人帮”之所以抓住资产阶级权利问题大做反革命文章，把资产阶级权利说成是“一堆旧垃圾”，其罪恶目的，就是要由否定资产阶级权利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来否定过渡时期即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存在的必要性，进而否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取消无产阶级专政。

原载《光明日报》1977年11月14日第五版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是实现 总任务的重大决策

周 万 钧

要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使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地高速度地发展，这就要求我们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首先是把我国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从分配方面来讲，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就能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它是调动劳动者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项基本措施，是一个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要问题。为此，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坚持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执行这个原则，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人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在分配上，既要避免高低悬殊，也要反对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和不干都一样，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所有社队都要认真执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实行以计时为主、计件为辅、计时加奖励的制度，并对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的工种实行岗位津贴。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要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

这些措施，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代表了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根本利益。这是党中央全面正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肃清“四人帮”流毒，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

一、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产物，又是公有制的实现，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伟大成果。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一直是奴隶主、地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终年劳动而不得温饱，辛勤劳动的成果被剥削者侵吞，始终处于贫困状态。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劳动者受剥削奴役的根源。社会主义革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革了私有制的命，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所有，劳动者才获得劳动的权利；劳动成果归全体劳动者所有，才能实行有利于劳动者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一种根本的经济关系。恩格斯明确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共产党人从来都是公开宣布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苦大众的利益而奋斗。我们要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是为了解放劳动者，解放生产力，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把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到从来没有过的高度，结束贫困和愚昧状况。

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是把公有制的这种要求在分配方面加以具体实现。在有计划地为社会各尽所能的劳动基础上，随着劳动者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对社会的贡献就愈来愈大，在进行必要的扣除以后，社会分配给劳动者的个人收入也愈来愈多。多劳多得首先是国家和集体多得，其次才是

劳动者多得。国家和集体多得是劳动者多得的前提。因此，劳动者在这里得到的物质利益，不仅否定了剥削，而且也否定了不顾集体利益的利己主义，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实现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结合，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结合，坚持着明确的社会主义方向，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列宁十分强调按劳分配的作用和意义，把按劳分配同生产资料公有制并列为社会主义的根本标志。

二、驳贯彻按劳分配、实行多劳多得会扩大不平等，产生剥削、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谬论。

“四人帮”给按劳分配强加了种种罪名，我们应予驳斥。

诚然，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会出现劳动者收入和生活水平上的差别，即不平等。但必须具体地、历史地分析这个不平等的性质。

从不平等的内容来看，这里主要是指劳动者内部劳动收入的差别和生活水平的差别，不是占有生产资料上的差别。从不平等产生的原因来看，主要是历史上形成的劳动者劳动能力的不同（主要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和家庭人口负担的不同，与生产资料私有制无关。从以劳动作为劳动者收入的源泉和尺度来讲是平等的，从劳动权利和基本生活资料得到保障来讲是平等的。因此，按劳分配中的不平等是平等中的不平等，是无产阶级消灭阶级的斗争过程中发生的，这里已没有了资本主义剥削，它体现着无产阶级消灭剥削阶级的斗争成果。按列宁的说法，这是劳动者生活富裕程度的差别。随着革命的深入和生产的发展，这种差别将日益缩小。“四人帮”根本不从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来具体分析不平等，似乎只有阶级的不平等，而不懂得还有阶级消灭过程中的没有阶级剥削的不平等，完全违背了历史唯物主